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2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精神，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4年12月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2025年1月21日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学位字〔2017〕5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精神，提高学校研究生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精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博论文）评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博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1. 论文选题为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2. 论文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达到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重要的理论或技术方法创新，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

3. 论文数据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

4.论文内容不涉密，可公开；

5.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还应满足国家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论文应满足《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4〕18号））。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以学年度为周期，每年6月评选一次。评选范围一般为本学年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未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方可参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优须由作者申请，指导教师根据论文情况提出推荐建议。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申请情况，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本院的优博论文推荐名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论文进行审核，评选出优博论文候选名单，推荐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候选名单中评选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额一般不超过参评学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其余推荐论文作为优博提名论文。

第九条 优博论文获奖及提名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论文存

在学术失信失范问题，可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举报，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获奖或提名资格。

第十条 学校对优博论文及提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优博论文评选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学位字〔2017〕53号）同时废止。

